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建議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在中國發行2017年第一期公司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批准之日」)的同意文件(證監許可[2016]1536號)，批准本公司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其他各期公司債券的發行須自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億元的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包括兩個類別：第一類別債券年期3年(視乎下文所載的回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指示性票面利率範圍介乎5.1%至6.6%(「第一類債券」)，第二類別債券年期5年(視乎下文所載的回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指示性票面利率範圍介乎5.3%至6.8%(「第二類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類別、票面利率及發行規模需視簿記建檔定價結果而定。

第二期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規模： 第二期公司債券的初始發行規模為本金額最多人民幣17億元。

發行目標： 第二期公司債券將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

到期日： 第一類債券，年期3年(視乎下文所載的回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第二類債券，年期5年(視乎下文所載的回售選擇權行使與否而定)

票面利率及回售選擇權： 第一類債券及第二類債券的指示性票面利率範圍分別為介乎5.1%至6.6%及5.3%至6.8%。票面利率將根據入標定價結果釐定。

本公司可選擇於第一個兩年期及第一個三年期結束時分別調整第二期公司債券內第一類債券及第二類債券的票面利率，而根據第二期公司債券條款，第二期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本金價值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第二期公司債券。

上市安排： 建議第二期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於補充本公司於中國境內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車輛等。

擔保： 第二期公司債券並無擔保提供。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債券的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有關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將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當第二期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發行規模在經入標定價釐定後，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債券」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在中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